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75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骏成科技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9.39倍(截至2022年1月13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7.75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的归母净利润增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股东权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重要提示

1.骏成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骏成科技”,股票代码为“301106”,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骏成科技所

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数1,814,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金额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下转A12版)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成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75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月1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循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弃购次数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1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下转A12版)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2.经纤细开后,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并且超声电子整体规模、研发规模和市值都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市盈率也明显偏高,超声电子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发行人,而超声电子的市盈率相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高,发行人市盈率低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最可比的公司秋田微的市盈率平均略高,6.76倍。

本批次发行价格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为52.6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40.69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滚动市盈率88.83倍(包括剔除经纤细开后的平均市盈率60.76倍)。

本批次发行价格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为35.4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滚动市盈率52.66倍(包括剔除经纤细开后的平均市盈率40.69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滚动市盈率37.73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滚动市盈率88.83倍(包括剔除经纤细开后的平均市盈率60.76倍)。

3.与可比公司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比较

本批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高于可比公司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也高于剔除经纤细开后的可比公司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如下:

A.可比公司超声电子的产品主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板等,与发行人类似的液晶显示器产品在收入占比仅为29.60%,其中又主要为控制模组产品,而发行人专注于单色液晶显示屏及模组,主要产品在收入占比显著高于超声电子,并且超声电子整体规模和市值都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市盈率相对发行人更可比的秋田微、亚世光电也明显偏高,超声电子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发行人,而超声电子的市盈率水平高于发行人市盈率水平而言相对较高,发行人市盈率低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最可比的公司秋田微的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略高。

B.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毛利显著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纤细开	液晶显示模组	15.40%	12.73%	16.73%	16.42%
超声电子	液晶显示器	17.27%	18.50%	19.74%	18.05%
亚世光电	液晶显示模组及模组	15.83%	23.92%	27.28%	28.66%
秋田微	主营业务	21.71%	24.58%	27.30%	24.19%
平均值	-	17.55%	19.93%	22.76%	21.83%
发行人	主营业务	20.96%	31.91%	31.28%	30.53%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注:2.经纤细开后,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存在较大差异,并且超声电子整体规模、研发规模和市值都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市盈率也明显偏高,超声电子的市盈率显著高于发行人,而超声电子的市盈率相对发行人而言相对较高,发行人市盈率低于发行人业务,规模最可比的公司秋田微的市值加权平均市盈率略高。

本批次发行价格对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市盈率为35.4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平均市盈率40.69倍。

2.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14日(T-2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17日(T-1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4.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18日(T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5.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19日(T-3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0日(T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1日(T-2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2日(T-1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9.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3日(T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0.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4日(T-3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1.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5日(T-2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2.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6日(T-1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3.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7日(T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4.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8日(T-3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5.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月29日(T-2日)披露的《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6.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